

#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書

單 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必填)
姓 名		職 稱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申請個人增額提撥

終止個人增額提撥

與個人退撫儲金自提金額相同。(此部分不需課稅)

可至【校務系統→人事行政管理系統→薪資管理→薪資資料查詢】查詢個人每月退撫儲金

自訂個人增額提撥金額，每月撥繳金額 \$ \_\_\_\_\_ 元，最高不得逾當月薪資淨額。  
(超過自提金額需課稅) (請以千元為單位)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親筆簽名後擲交至人力資源處辦理：**

1.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及本申請書所載各約定事項。
2. 增額提撥金適用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個人得依意願於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之法定撥繳額度(即退撫儲金個人自提額度)再增額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該額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超過部分則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增額提撥金於每月個人薪資中扣繳。
4. 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5.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終止提繳，待復職復薪後，如欲申請提撥，則請依時程提出申請。
6.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7. 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匯費等相關費用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
8.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9. 教職員欲終止提撥者，請填寫本申請書勾選「終止個人增額提撥」並於規定期限內擲交至人力資源處辦理。
10. 辦理時程：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提出申請者，當年度8月1日異動生效。  
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申請者，隔年2月1日異動生效。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請至 <https://reurl.cc/V4qq3Z> 查詢。

本人已充分了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及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非辦理時程內繳件，恕難受理)

註：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